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3〕2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 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安排，教育部决定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为核心，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建设一批课程内容精品、教师水平精湛、教学效果精准的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推动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开发与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在线课程在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深化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国家、省、校各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培育、遴选、

共享、应用和持续建设机制，带动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二、数量与范围

（一）遴选数量

2023 年拟遴选 1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二）申报范围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含高职专科、职业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实习实训）等。

已入选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不得再次申报。对参加 2022 年遴选但未入选的课程，如持续建设完善，且在 2022—2023 学年实际开课的，可以再次申报，但须说明建设更新等情况。“十三五”期间已认定课程未在 2022 年遴选中申请复核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教学标准。课程目标定位准确，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资源丰富，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或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专业（技能）课程紧密对接岗位实际，反映相关领域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专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二) 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

(三) 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教学、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完整丰富并有效实施，有效防范刷课、替课、替考行为。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教学事故。学习过程数据完整，学生受益面广、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四) 教学团队师德师风优良，结构合理，教学能力突出，数字素养高，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专业课团队主要成员中应有“双师型”教师。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

(五) 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学习行为的精准分析，个性化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效。

(六) 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原创度高、质量精良、符合大众审美，教学案例使用得当，语言文字、图片、地图等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知识产权、肖像权争议。

(七) 课程平台资质符合要求，运行安全可靠，内容审核把

关能力强，界面良好，能够在多种终端上运行。各单位推荐的课程，应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承诺提供不少于5年的教学服务，并动态更新教学资源。

(八) 鼓励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相关领域专业课程；智慧健康养老、婴幼儿托育、现代家政等现代服务业紧缺领域专业课程；粮食安全、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专业课程；与传承民族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业课程；体现产教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课程；教随产出，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促进我国文化教育软实力提升的“职教出海”相关课程。

四、工作安排

按照申报、初选、推荐、遴选开展工作。各单位拟申报、推荐课程须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

(一) 申报。职业学校可自主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也可按课程所对应行业（教育）领域向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申报。涉及多个学校共建的课程，由牵头学校申报。同一课程不得多头申报、拆分申报。

(二) 初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须参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附件1）组织初选，并根据限额

(附件 2) 进行推荐，原则上中、高职推荐比例为 1:3。

(三) 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区域学校申报课程的推荐工作，行指委、教指委推荐的课程须经申报学校（牵头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与本省其他课程一并公示后报送。行指委、教指委推荐课程不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指标，但必须为与本行业（教育）领域直接相关的课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联系，组织完成推荐课程接入平台工作。

(四) 遴选。教育部将对照申报要求，审核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对符合要求的推荐课程，将组织专家参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进行评议。在专家评议意见基础上，确定在线精品课程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后发布。对申报材料和数据造假的，取消该课程、平台的遴选资格。

五、材料报送

(一) 时间安排

1. 确定推荐单位联系人。2024 年 1 月 5 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作为推荐单位，将本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3）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邮箱 cved_hangban@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平台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单位联系人。

2. 申报。2024 年 1 月 12 日起，推荐单位根据提供的用户名、密码登录申报平台（网址：www.nveec.cn，以下简称平

台)，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指导申报学校在平台填写申报书（附件4），并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根据附件4后的证明材料清单制作成PDF文档）。申报学校在平台确认提交后导出申报书并盖章，按要求报送至推荐单位。

3. 初选。2024年2月28日前，推荐单位组织完成初选。2024年3月6日前，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推荐的课程，由行指委、教指委按要求签章后，以PDF版上传至平台，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汇总后通过平台分送相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纸质版一式两份由行指委、教指委寄送至相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复核。

4. 推荐。2024年3月18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经公示的推荐课程的申报书、推荐汇总表（附件5，由平台导出）纸质版按要求盖章后，将PDF扫描版上传至平台。

（二）联系方式

1. 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 010-58581407
2. 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010-58581929、010-58581287
3.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010-66490540、010-66490748
4. 政策咨询 010-66096809

附件：1.2023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

2.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限额（分送）

3.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单位联系人

信息表

4.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

5.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汇总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4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

课程名称：

专业名称和代码：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开课平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填报说明

1.专业代码指《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代码（六位数字）。公共基础课程，填写“000000”。

2.以课程团队名义申报的，课程负责人为课程团队牵头人；以个人名义申报的，课程负责人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并主要参与课程建设的教师。

3.文中○为单选；□可多选。

4.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5.封面填报“主要开课平台”时，如该课程在多个平台运行时，限填课程运行的一个主要平台。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课程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教育层次	<input type="radio"/> 中职 <input type="radio"/> 高职专科 <input type="radio"/> 职业本科 (中高职贯通培养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归入中职或高职专科)	
课程分类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程	
	<input type="radio"/> 专业(技能)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核心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拓展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实训类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课程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课程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 时		
学 分		
主要教材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如为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等须注明)	
课程纳入省级及以上有关项目情况	时间	具体名称(如 XX 省精品职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
是否为校企共建或“职教出海”课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企共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职教出海) <input type="radio"/> 否 (需按照《证明材料清单》要求提供详细材料)	
是否曾申报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课程运行平台链接及评审账号密码等	主要开课平台: (限一个) 其他开课平台:	

二、授课教师团队

主要成员（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总人数限 5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授课任务	是否为“双师型教师”
1									
2									
3									
4									
5									

授课教师团队构成及教学情况（500 字以内）

（授课教师团队构成情况，近 5 年来在承担该门课程教学、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三、课程设计（600 字以内）

（本课程定位与目标、结构与内容等情况）

四、课程建设（1500 字以内）

（本课程建设历程、基本信息规范、资源建设应用、管理保障等情况。曾申报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应重点说明 2022 年遴选后的持续建设和教学资源更新情况。）

五、课程实施（900 字以内）

（本课程教学组织安排、教学活动过程、学习考核评价等情况）

六、应用效果（600 字以内）

（本课程的教学效果、技术支持服务、课程示范引领等情况）

七、特色创新（400 字以内）

（本课程特色创新情况）

八、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知识产权问题。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申报学校审核和承诺意见

学校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遵纪守法，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近五年内未出现过较大以上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事故分类和级别》），课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推荐申报。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和课程团队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十、初选意见

初选 意见	<p>(须有具体明确意见, 不少于 15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指委、教指委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行指委、教指委应组织专家进行初选、推荐; 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课程应在本栏简要写明专家初选意见和推荐理由并签字, 无需盖章; 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推荐的课程应在本栏简要写明遴选程序和结果, 并签字和签章。</p>
----------	--

十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复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证明材料清单

1.课程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课程概述”视频（在课程平台上展示）

5—10 分钟，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课程概述”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2.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

需申报学校盖章。

3.最近一（学）期授课计划以及含有本课程的专业教学任务下达情况教务系统截图

需申报学校盖章。

4.最近两（学）期学生评教情况

需申报学校盖章。

5.主要教材选用情况（含封面、版权页及教材目录）

6.教学设计样例

提供具有代表性的 1 次课或 1 个项目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 5 张教学活动的图片。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

字。

7. “双师型”教师证明材料

提供所在学校或有关行政部门印发的认定文件或颁发的认定证书。

8.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

申报学校党组织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印章；团队成员涉及多校时，各校党组织分别对本校人员出具意见；非学校成员由其所在单位（社区）党组织出具意见。团队成员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近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课程内容政治审查包括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是否正确，特别是对涉及意识形态、国家领土主权等内容的理解、表述、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9.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

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10.学校支持在线教学、认定在线教学工作量等有关政策文件（选择性提供）

需申报学校盖章。

11.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任选2个不同学期,课程所在平台盖章,多平台开课请将主要开课平台置于第一页)

12.校企共建课程或“职教出海”课程证明材料(选择性提供)

如为校企共建课程,需详细说明企业参与课程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校企合作建设课程机制、课程需求调研、课程内容开发、课程标准和教案编制、课程相关项目设计、企业教师参与教学、学习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

如为“职教出海”课程,需详细说明课程应用情况及取得的实效,并提供证明材料。

13.其他材料(选择性提供)

以上材料均可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运行平台名称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选择两（学）期）			
数据项	第__（学）期	第__（学）期	
当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当期持续周数	周	周	
当期选课人数	选课人数（人）		
课程资源	数量（个）		
视频资源	总数量（个）		
	总时长（分钟）		
动画、虚拟仿真类资源	数量（个）		
课程公告	数量（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次）		
	习题总数（道）		
	参与人数（人）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帖）		
	教师发帖数（帖）		
	参与互动人数（人）		
考核（试）	次数（次）		
	试题总数（题）		
	参与人数（人）		
	考试通过人数（人）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并对后续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出承诺。</p> <p>1.取得权利人充分授权，享有报送资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所有必要权利。</p> <p>2.按照审查要求对资源政治性、合法性、科学性、团队成员、教学活动与服务等有关信息进行审查，均符合有关要求。资源知识产权清晰，资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无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如资源侵犯他人合法</p>			

权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受到追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纠纷、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资源审查和监督、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课程资源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保障在线教学正常运行，为学习者提供稳定的在线学习支持及相关服务。

4.本着自愿原则，同意授权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报送资源的使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系统运行后产生的数据归教育部所有，不用于本单位商业运作，未经教育部允许不公开发布相关数据。

5.本平台按要求在工信部进行ICP网站备案、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和安全测评报告，并承诺在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时满足要求。

课程平台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教学事故分类和级别

分类	事项	级别
课程内容事故	课程资源中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政策、违反师德师风及发表其他不当言论，或传播宗教、封建迷信、色情等内容，言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重大
	课程资源中散布黄色或淫秽内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大
	课程资源中出现严重知识性错误，学习者反映强烈	较大
教学过程事故	教学过程中严重脱离课程标准或者授课进度计划要求，擅自删减课程教学内容 1/2 以上，严重影响课程教学质量，学习者反映强烈	较大
	教学过程中强行向学习者推销图书或其他商品	较大
	教学过程中贬损、侮辱、无故刁难学习者造成恶劣影响	较大
	教学过程中衣冠不整，如穿背心、短裤或拖鞋等	较大
考试与考试管理事故	教学团队成员在考前泄露考试试卷或答案	较大
	教学团队成员从不批改作业、试卷，或遗失删除作业、试卷，尤其是未登录成绩试卷	较大